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0元/股(含)。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7月末,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7月31日,回购股份数量为69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2元/股,最低价为26.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8.2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9,500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1.20%,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7.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6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沙源逸都花园2区、三沙源12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博冠)三沙源逸都花园2区、三沙源12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银川中院已依法一审判决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0月17日、2020年5月22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8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2020-5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2021-6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沙源12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2021-6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银川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银川博冠不服银川中院(2019)宁01民初3301号、3302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银川博冠上诉请求如下:

(一)三沙源逸都花园2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纠纷案(银川中院(2019)宁01民初3301号民事判决)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5,538,088.65元。

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三沙源12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纠纷案(银川中院(2019)宁01民初3302号民事判决)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少付工程款1,568,317.00元。

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三沙源逸都花园2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纠纷案);

2、《民事上诉状》(三沙源12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纠纷案)。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815%,最高成交价为29.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02,8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53,04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913,26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持股70%股权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为上诉人(一审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6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凯丰”)对河北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2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方圆凯丰为本案第三人,本案已于2021年4月13日开庭。一审判决河北通用偿还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451,900,000.50元和利息1,365,114.58元,并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金人民币451,900,000.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0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上诉的请求及事由

近日,河北通用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缴纳上诉费。

(一)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上诉事由

1.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案件重要事实认定错误。

(1)本案被上诉人所主张的款项,是上诉人股东应当向上诉人提供的资金支持款,原审判决将其认定为可以任意转让和收回的借款是错误的。

(2)原审判决对被上诉人主张的款项是如何计算而来始终未作审查,致使判决发生严重的事实错误。

(3)原审判决对案涉款项的金额等诸多事实认定错误,其作出判决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均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使用。

2.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1)案涉债权应为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原审判决认定该债权可以转让是错误的。

(2)本案部分债权已过诉讼时效,原审判决认定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4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22.7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8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成交的最高价为8.86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28,1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3,0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54%,成交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407,782.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2021年5月18日发布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在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的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等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4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040,000	10.1344%	行政划转取得:26,292,77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1/6/8 - 2021/9/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9,040,000	10.13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交大产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交大产业集团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提出本次减持计划。在约定的减持期间内,交大产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即本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交大产业集团将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期,公司与下列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万元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自2021年5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2021年第030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万元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4.45%	5.55万元
		2021年第034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万元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1.54%	1.92万元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9%	14.62万元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公告),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和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2021年8月6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玺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8月11日(星期叁)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8月6日下午16:30之前与本通知要求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郭秀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79,14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持有公司股份43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的股东彭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郭秀梅、彭楠。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郭秀梅持有公司股份79,14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

(2)截至本公告日,彭楠持有公司股份43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郭秀梅、彭楠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

(1)郭秀梅女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郭秀梅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彭楠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控股股东郭秀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董事彭楠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郭秀梅,董事彭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⑤、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股比例达到5%及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90.6331%,已对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本人财务需求,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作出适当的减持决定;

2、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因财务需求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除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外,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作的承诺不因职务变化而更改。”

截至本公告日,郭秀梅、彭楠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郭秀梅、彭楠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郭秀梅、彭楠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6),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一、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股本”和“其他权益工具”内容填